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

(上接第一版)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,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坚持系统观念、综合施策,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,兼顾上下游各环节,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,实现价格合理形成、利益协调共享、民生有效保障、监管高效透明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改革创新,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,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,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。坚持依法治价,完善价格法律法规,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,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。

二、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

(一)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分品种、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,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、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,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。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,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。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,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。

(六)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。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,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,综合评估成本变化、质量安全等因素,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,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。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。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,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,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。优化居民阶梯水价、电价、气价制度。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、垃圾处理计量收费,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。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,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。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,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,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。

(七)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。公办养老、托育、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,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民办普惠性养老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,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。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,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,建立与财政拨款、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高中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。

(八)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。加快制定符合

三、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

(四)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。健全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,完善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、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。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,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。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。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

(五)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,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。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,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。综合考虑能耗、环保水平等因素,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。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,完善碳定价机制。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。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。

(十)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。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,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。加强产能调控,调整优化生产结构,完善配套支持政策,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。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。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。

(十一)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。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、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。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,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、运输枢纽稳定运行。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,加大储备调节力度,加强预警管理、市场监管,引导价格平稳运行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,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。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,用于公共治理、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;用于产业发展、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,按照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。

四、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

(九)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。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、市场预期、输入性影响等因素,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,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,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。

(十六)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。坚持审定分离,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,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。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,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。强化成本有效约束,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。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,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。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,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。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,加强数据共建共享。

(十七)完善价格法律法规。适应价格治理需要,加快修订价格法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,制定完善政府定价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,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。

五、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

(十二)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。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,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综合运用公告、指南、提醒告诫、行政指导、成本调查等方式,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。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,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、监管办法。

(十三)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。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,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,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,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。强化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教育、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

行为监管,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。

(十四)推进高效协同共治。加强行业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,完善多元治理模式。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,加强线上线下、现货期货联动监管,形成监管合力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,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。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,完善价格信用监管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六、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

(十五)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。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,丰富监测品种、创新监测方式、拓展监测渠道、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,健全覆盖国内外、产供销、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,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。完善价格信息发布,稳定市场预期。

(十六)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。坚持审定分离,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,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。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,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。强化成本有效约束,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。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,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。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,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。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,加强数据共建共享。

(十七)完善价格法律法规。适应价格治理需要,加快修订价格法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,制定完善政府定价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,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。

七、加强组织实施

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,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。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,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,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,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加强价格政策解读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

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



4月1日,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第一小学学生在校园里读书。

当日是国际儿童读书日,孩子们通过多种多样的活动享受阅读的乐趣,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。

新华社发(陈彬 摄)

我国将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

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(记者周圆 张辛欣)记者从2日召开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会议获悉,今年将聚焦“四乱”、拖欠企业账款、企业成本负担重等问题,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。

过去一年,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、密切配合,聚焦落实惠企纾困政策、完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、整治涉企违规行为、优化企业服务等重点工作,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,减税降费和降低成本取得新突破,涉企违规事项治理取得新进展,企业服务水平取得新进步。

会议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时提出,要聚焦乱收费、乱检查、乱罚款、乱查封等“四乱”问题,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,制定出台乱收费行为处理办法,坚决防止以罚增收、以罚代管、逐利罚款等行为,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纠错问责机制。要聚焦拖欠企业账款问题,开展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,严格源头管理,加大对新增拖欠的惩戒力度,建设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,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

会议指出,要聚焦企业成本负担重问题,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,组织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,强化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,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,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,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。

此外,会议还要求各地区、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,真找问题,找真问题,把解决企业“急难愁盼”问题作为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工作着力点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,强化部省联动,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,督促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,组织好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。

3月份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

据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(记者潘洁)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月31日发布数据,3月份,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(PMI)升至50.5%,比上月上升0.3个百分点,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。

产需两端扩张加快,中小型企业PMI均有改善。3月份,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2.6%和51.8%,比上月上升0.1和0.7个百分点,扩张有所加快。从企业规模看,大型企业PMI为51.2%,比上月下降1.3个百分点,仍高于临界点。中、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.9%和49.6%,比上月上升0.7和3.3个百分点,中小型企业景气水平不同程度回升。

三大重点行业PMI稳中有升,价格指数有所回落。3月份,装备制造业、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52.0%、52.3%和50.0%,比上月上升1.2、1.4和0.1个百分点,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回升。

市场预期基本稳定。3月份,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.8%,比上月下降0.7个百分点,持续位于扩张区间,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总体保持乐观。从行业看,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、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60.0%以上高景气区间,相关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较强。



“花样”翻新 撬动“春日经济”

这是4月1日拍摄的贵州省遵义市盘县盘江镇“金海雪山”景区(无人机全景照片)。

近年来,贵州省遵义市盘县盘江镇大力发展油菜、黄桃、刺梨等特色产业,形成“农业+旅游”发展模式,赏花踏青成为“春日经济”发展新动能,带动乡村餐饮、民宿、交通等旅游产业同步发展,助力乡村振兴。

新华社记者 杨斌 摄

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(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“标准地”)挂牌出让公告

长上自然资告字[2025]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,经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批准,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“标准地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宗地编号	位置	面积 (m²)	土地 使 用 主 要 用 途 (年)	规划指标			区域能耗 指 标 (tce/万元)	亩均 税 收 (万元/亩)	固定资产 投 资 强 度 (万元/亩)	环 境 指 标	竞买 保 证 金 (万元)	增 幅 (万元)	起始 总 价 (万元)	备注		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									
2025-01	上党经开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省道226东侧、规划经一路西侧	109498.48	工业用地	50	≥1.0	≥30	≤20	≤48	≤0.844	≥15	≥200	符合上党经开区环境影响评价标准	3265	51	4081	所涉地面资产评估价值为4004.5864万元,地面建筑同土地一并出让。
2025-03	上党经开区现代物流园盛鑫街南侧、荣鑫街北侧	5900.56	工业用地	50	≥1.0	≥30	≤20	≤24	≤0.844	≥15	≥200	符合上党经开区环境影响评价标准	177	7	221	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成交价总额指土地出让金,不含耕地开垦费和契税,竞得人按规定交纳。

五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到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交易事务所领取文件。

六、申请人可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持相关报名资料原件、复

印件到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交易事务所提交书面申请,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6时,竞买人必须以本人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25年4月22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(二)出让宗地采用挂牌出让方式,在挂牌有效期截止时仍有继续竞价的,进入挂牌出让现场竞价程序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(三)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。

(四)若有变更另行告知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保证金账户

联系地址:长治市上党区正大北路与黎都东街交叉口西北角

联系单位: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交易事务所

联系人:宋俊峰 13834794828

张 勇 13453530853

账户名称: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)

开户银行:山西银行长治太行西街支行

账号:2007500000000592

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3日

长治市上党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计划公告

根据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)等文件规定,我局拟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,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: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拟协议出让地块位于北呈乡西坟上村北侧,土地面积980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,出让年期50年。具体以规划条件为准。

二、公示时限

公示期限为30天,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。

三、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

公示期内,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,对本公示地块有意向的,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。

四、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

- 1.意向用地者申请书原件。
- 2.意向用地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.意向用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营业执照)和法人证明文件、身份证证明。
- 4.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